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

選任辯護人 孫瑞蓮 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52號），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銘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更正為「陳○銘為陳○助弟弟之兒子，二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現為3親等旁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民國112年5月6日上午9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上（大業路000巷至000巷中間之人行道），陳○銘因房屋分割問題與陳○助發生口角，陳○助自路邊撿起掃把棍1支作格檔之用時，陳○銘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抓住掃把棍並將陳○助推倒，致陳○助受有左前臂及左腕擦傷、瘀血及腫脹、雙膝擦傷、右髖部瘀血、左側骨盆骨裂之傷害。」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銘於本院113年10月18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另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銘為告訴人陳○助弟弟之兒子，二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現為3

01 親等旁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實施本件侵害
02 行為，應屬家庭暴力行為，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
03 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
04 罰之規定，故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所
05 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姪子，僅因細
07 故，即以上述方式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上
08 開傷勢，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之犯
09 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1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1 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3 第27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上
16 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六庭法官 雷雯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書記官 蔡宜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07號

04 被 告 陳○銘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0號0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孫瑞蓮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銘於民國112年5月6日上午9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
12 路上（大業路000巷至000巷中間之人行道），因與陳○助發
13 生口角糾紛，陳○助自路邊撿起掃把1支作格檔之用時，陳
14 ○銘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抓住掃把並將陳○助推倒，致陳○
15 助受有左前臂及左腕擦傷、瘀血及腫脹、雙膝擦傷、右髖部
16 瘀血、左側骨盆骨裂之傷害。

17 二、案經陳○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陳○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銘辯稱：當天是陳○助拿棍子要打我，我被打之後陳○助又要踢我，但是自己跌倒了，我沒有出手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被告傷害之事實。
3	證人陳蔡森於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被告傷害之事實。
4	新光醫院、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董 諭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8 書 記 官 鄭伊真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